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5-040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044,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0%，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73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9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526,06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90,000股，即以266,136,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00元/股调整为22.9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266,136,066股×0.05元/股=13,306,803.30元

每股现金红利=13,306,803.30元÷266,526,066股=0.049926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3.00元/股-0.0499268元/股≈22.9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8,64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7,1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0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2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至06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永雷先生

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珮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

独立董事：陈百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至06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06/25~2025/06/24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70.5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726.0754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87元/股~13.2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0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低价为13.11元/股、最高价为13.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26.51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股份27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1%，购买的最低价为7.87元/股、最高价为13.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26.075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祝国胜 | 30,962,974 | 20.34 |
| 2 | 劲牌有限公司 | 23,400,000 | 15.37 |
| 3 | 张岚 | 7,306,800 | 4.80 |
| 4 |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25,461 | 4.16 |
| 5 | 祝国强 | 5,023,001 | 3.30 |
| 6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40,000 | 1.80 |
| 7 |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 2,380,952 | 1.56 |
| 8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281,700 | 1.50 |
| 9 |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03,762 | 1.25 |
| 10 |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瑞信兆丰贰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49,000 | 1.15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劲牌有限公司 | 23,400,000 | 21.57 |
| 2 |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25,461 | 5.83 |
| 3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40,000 | 2.53 |
| 4 |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 2,380,952 | 2.19 |
| 5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281,700 | 2.10 |
| 6 |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03,762 | 1.75 |
| 7 |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瑞信兆丰贰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49,000 | 1.61 |
| 8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06,960 | 1.57 |
| 9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10,968 | 1.48 |
| 10 |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1,522,252 | 1.40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5/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9,5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79.0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76元/股~18.2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7.7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9.09万元。

截至2025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7.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09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924,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2,945,7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4,121,6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1,978,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4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3%。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8名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388名不满足2024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330,932,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12%；反对65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69%；弃权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1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0462%；反对653,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644%；弃权3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895%。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62,945,783股减少至857,213,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2,945,7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7,213,183元。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30,449,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56%；反对90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41%；弃权5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0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43,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6319%；反对909,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447%；弃权5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2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6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73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限制性股票71,600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涉及3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661,00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32,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62,945,783股的0.66%；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股份总数11,795,200股的48.6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732,600股，由862,945,783股减少至857,213,1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732,600元，由人民币862,945,7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7,213,18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18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4006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7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公告，并于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8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6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287,0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4人（代表股东1,4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716,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2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23,005,90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831,95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9,173,953股，下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937,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2人，代表股份18,77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152,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9437%；反对10,047,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08%；弃权51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351,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4.1494%；反对10,047,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3%；弃权5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2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8,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余额全部转入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755918272910206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 9550880232435500607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